

关于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秦皇岛味增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铁路南，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1' 4.058"，北纬 39° 42' 15.266"。项目依托公司原有厂房（1200 平方米）及办公用房（300 平方米），对生产设备及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含油性膨化食品生产线二条，年产 600 吨休闲食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两台天然气燃烧机均采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

烟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大型规模标准要求；调味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级活性炭处理，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油炸过程和调味过程处理完后的废气与处理完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经车间生产过程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废包装材料、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袋装收集，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脂、食物残渣桶装

收集，设备清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油烟净化器废油自带集油箱进行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间，废油桶堆放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9日